

掌上解纷“云”便民

缙云法院“云治”品牌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7月29日,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笕川村村委大楼下多了一个“小方舱”。

这是缙云县人民法院研发发放的“云治”数字咨询舱,现已融入人证对比、语音上传等技术,群众仅需语音输入即可反映案件情况,能满足自助立案、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需求,是群众身边不打烊的“24小时法庭”。

缙云法院院长黄玉香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缙云法院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创新打造“云治”平台,“共享法庭”,构建“线上+线下”联动体系,大力推行“云上调”“门口办”,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数字化多元解纷服务,不仅提升了群众司法获得感,法院绩效也得到了优化,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解率达94.22%,服判息诉率达92.78%,案件自动履行率达56%,均居全省前列。目前,“云治”平台项目入选浙江全省2021年政法工作现代化创建项目。

数字赋能 打造掌上一站式矛调中心

解纷单位多、流程手续繁,信息壁垒高,群众遇到麻烦不知道该找哪家单位,更不知如何操作,诸如此类问题在群众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各地矛调中心的设立,为群众解纷解惑提供了便捷,集约的线下平台。

“云治”矛盾调处咨询平台的开发,则是将矛调中心从线下搬到线上,便于群众率先知晓职能部门及责任分工,随时随地,一键掌握解纷动态。

在党委领导下,“云治”平台由法院牵头开发,集结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8家单位,融合移动微法院、中国法律服务网等现有平台,提供云上解纷、追薪、法援、申诉、普法、资讯等全天候、全区域

“云”服务。自平台上线以来,共处置咨询投诉142件,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351件,成功化解2804件。

“我给厂里干了一年半,他们少给了我两个月的工钱,我该怎么办?”6月29日,“云治”后台收到了申请人小李的求助信息。

由于求助事项描述过于简单,后台工作人员在收到信息后当即联系小李了解具体情况,认定这是一起劳动报酬争议,将情况信息整理完善后流转给人力社保部门具体处理。

7月6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就小李和原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完成仲裁,小李不服仲裁结果,该纠纷又通过“云治”后台流转至法院。

7月12日,该案在法官的组织下开展调解,小李和原单位达成协议,争议得到妥善解决。

“云治”后台由各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云治服务团”,负责常规信息接收、分流,解决和反馈群众诉求;对待重大、复杂、涉众事项,实施党委督办、多家联调,确保大事小事皆有回应。

“云治”采集矛盾纠纷大数据,进行累积分析,绘制数据流转地图,探索矛盾纠纷形成规律和化解逻辑,持续输出数据价值,因地制宜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治理和区域管理决策方案建议。

“群众通过‘云治’便能完成法律咨询,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诉讼服务,足不出户‘云上’解纷,优化了基层治理方式方法。”新碧镇平安综治办干部吴桂生介绍说,通过“云治”前期反馈的矛盾数据进行提前普法、主动预防,今年新碧镇矛盾纠纷数量较去年下降1215%。

需求导向 贯通矛盾化解便民桥梁

缙云县域面积大,山地丘陵多,群众居住分散,部分地区交通多有不便,且大量群众互联网应用能力较弱。

缙云法院以人民为中心,推广应用“共享法庭”,帮助上述群体破除地域障碍,填平数字鸿沟,共享数字化诉讼服务带来的红利,在律所、银行、村便民中心、乡镇矛调中心等重点区位共设立17个“共享法庭”点位,与“云治e站”形成以点带面之势,实现“云治”村级覆盖率100%，“共享法庭”边远乡镇、重点网格覆盖率100%。

大源村石某是第一个使用“共享法庭”的当事人。“我们村到县里法院约有两个小时车程,现在村里建立‘共享法庭’,我在家门口就可以参加开庭了,案子庭审时间都不要两小时,给我这样用不来智能机的人带来了极大便利!”石某说。

“共享法庭”可在群众家门口提供网上立案,在线开庭,远程调解,文书收发等多种诉讼服务,帮助当事人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纠纷。

缙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徐步茜说:“山区不少老年人文化水平较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共享法庭’的设立,就是要让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享受到数字化改革福利。”

“共享法庭”还为证人作证和规范庭审秩序提供有效保障。证人可以就近到“共享法庭”线上异地作证,既能解决证人因成本增加而不愿出庭作证问题,又能确保作证有效性。

“庭审场地很重要,原先在线开庭可能会出现环境嘈杂,庭审不严肃等问题,在‘共享法庭’参加庭审,当事人内心会更敬畏,庭审秩序会更规范,庭审也能更顺利开展。”缙云县法院法官吴根伟说。

多方协作 激活基层治理社会动能

应丽飞是前路乡水口村“云治站”站长,从2020年上任以来帮助村里人联系法院,协助结对法官普法宣传、调解村民间纠纷,不仅自己学习了更多法律知识,也帮助村里人解决了不少问题。

天津擦亮出入境为民服务“金名片”

□ 本报记者 张 驰
□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天津公安出入境管理局民警真是百姓的贴心人。”5月14日,看到女儿的信息录入完毕,天津市红桥区市民王女士松了口气。

今年年初,王女士的女儿被国外一所大学录取,本来是一件高兴事,女儿却意外严重摔伤。恰在此时,学校要求尽快提交本人护照信息,否则将会影响其入学。

王女士的女儿因伤情严重,行动不便,无法到大厅办理护照,这可急坏了王女士。

眼看着离学校提交信息的时间越来越近,王女士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通了天津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的便民服务热线,询问能否为女儿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接到求助后,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立即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在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的统一调度下,为王女士的女儿上门办理证照。

5月14日下午,红桥分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民警刘越和辅警李玥携带出入境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箱驱车前往王女士家中,采集指纹、拍照、签名、信息录入、查控核查、扫码缴费……一系列操作完成后,刘越提醒王女士:“请留意快递,证件制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寄到家里。”

如何提供更好的出入境管理服务,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一直是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关注的重点问题。

出入境移动执法服务工作箱的设计使用,实现了出入境办证窗口全部设备整合到一个工作箱,并可根据群众需要随时“移动化”上门服务。

负责研发工作的民警王欣介绍说,该设备支持现场实时制证照片、指纹、材料电子化采集,申请信息核对录入,身份核实以及扫码缴费等全部功能,真正实现受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出入境全流程办证服务。

“为群众办实事”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早已融入到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全体民警的日常工作中。

据统计,为解决部分群众因重病卧床、行动不便等无法到现场办理的实际困难,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民警先后到医院及居民家中,为600余名特殊困难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

此外,该局还推出入境管理智慧大厅建设,重点突出“互联网+”自助办理设备的智能化服务新模式,并依托国家移民管理机构12367服务平台为群众解决领取出入境证件不便问题,急事急办为群众解忧,擦亮出入境为民服务的“金名片”。

据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局长赵志勇介绍,“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工作动力,一切以群众满意为工作出发点,对工作流程“精加工”,对服务态度“用真情”,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办事群众的肯定与好评。

“真正做到让群众办理出入境业务‘只跑一次’,让大家高兴而来、满意而归,这是我们追求的工作目标。”赵志勇说。

郑州管城检察长列席公安执法监督会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急于侦查的3起案件,侦查人员对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已补查到位,移送起诉。”近日,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朱长城接到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的反馈后,当即向检察长张东报告:“列席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会议一周内,包括上述案件在内的6起案件存在的问题全部得到纠正。”

而在管城公安分局内部,则将问题原因及整改方案在全局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责任民警进行了处理。

这是管城回族区检察院与管城公安分局2021年初联合签发《关于检察长列席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会议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后的变化。

朱长城深有体会地说:“相比于‘书面监督’,‘面对面监督’使存在问题的办案责任人‘红脸出汗’,有利于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召开执法监督委员会会议研究涉及刑事诉讼监督业

务存在的重大、共性问题议题时,应当邀请检察长列席;检察机关在诉讼监督中发现需要监督的重大事项,认为有必要通过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重视解决的,检察长可以要求列席。

“检察长列席会议制度是发挥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一项有效创新,对改进监督方式意义重大。”张东说,会议制度既是为了对侦查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也是为了建立一种提升案件质量的工作机制,更是为了促进检警两形成双赢、共赢、多赢的良好工作局面。

管城公安分局负责人说,此举有利于规范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进一步提高办案民警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时效意识,更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汪海燕认为,检察长列席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会议是建立新型检监关系、创新检察监督方式的生动实践,检察长当面发表监督意见、公安机关当面接受监督,体现了相互监督制约的意义。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黄宝山

在陕西省安康市,有一支活跃在汉江两岸的志愿者救生队伍,自成立以来累计开展义务救援抢险66起,成功施救88人,广受沿江群众赞誉,它就是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探访这个党旗引领下的志愿者组织,听志愿者们讲述他们的英勇事迹。

党建引领强队伍

2016年7月20日,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周永康、崔义胜和荣获“中国好人”称号的黎源等人发起倡议,正式成立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最初由50多名游泳爱好者组成。

2020年7月7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成立了党支部。

党旗引领,队伍壮大,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如今发展为包括50多名共产党员在内共283人的一支救生队伍。

“汉江安康段邻近汉滨城区和江边公园,游人众多,救生队在队长周永康带领下,为汉滨区及周边水上事故提供义务救援服务,积极参与自然灾害、水上事故抢险等义务救援活动,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和法治教育宣传活动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汉滨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俊康介绍说。

近年来,因为有志愿者救生队的援助,汉江安康城区段溺水事故逐年下降,百姓平安指数连年上升。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6月,救生队累计开展保护母亲河清理河道垃圾、关爱城区困难群体、慰问镇办敬老院孤寡老人及进社区进校园义务宣讲水上安全知识等公益活动30余次,开展义务救援抢险66起,成功施救88人,劝返轻生者62人,打捞尸体20余具,清理河道垃圾20余吨,募捐物资20万余元。

2017年,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的救人事迹入选当年陕西省初中毕业生考试思想品德与历史模拟试卷。

汉江边上党旗红

“非常感谢你们!”安康市汉滨区居民吴女士怀着感恩之心,为救生队送来绣着“爱心救助 温暖人间”八个大字的锦旗,含泪说出了心里话。

事情要回溯到2019年1月2日,这天在汉江发生了一起溺水事故,吴女士和丈夫在不同地点不慎落入汉江,救生队立即开展救援行动。最终,吴女士和丈夫分别在江上和江南成功获救。

夫妻二人,同一天,同一时,在同一条江内,被同一个救生队救起,一江两岸成功救援,在当地一时传为美谈。

2020年1月31日早上,汉江一桥下方游泳、洗衣服、晒太阳的市民较多,且部分扎堆晒太阳的市民未戴口罩,十分危险。

汉滨区教育局和区长河长立即同周永康联系,希望他们协助进行劝阻,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秩序。

汉江一桥是市民平常游玩之地,劝阻和劝返难度较大。针对这一情况,救生队立即发出倡议书,成立巡河防控疫情队,由周永康担任队长。

巡河防控疫情队每天出动5名队员,从上午10点开始到下午3点开展巡河防控劝返劝阻工作,对未戴口罩、扎堆晒太阳游玩的人群进行劝返。他们佩戴红袖章,带上小喇叭,循环播放政府疫情防控举措和队员们自编的防控顺口溜。

66岁的队员聂国安,64岁的队员马志德身患老寒腿疾病,他们带病上岗,从未缺勤;女共产党员张宏是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建民执法大队大队长,兼防控巡河队副队长,并担任汉江志愿者救生队副队长,她一马当先,每天坚守巡河;老共产党员吴志整夜值守,将群众在河边扎堆晒太阳的危害性在喇叭上播放。

2020年1月31日至2月29日,救生队共出动队员150余人,执勤巡河180个小时,历时30天,为安康城区防控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

用生命守护生命

“我志愿服务于安康的父老乡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志愿奉献、无怨无悔,我们是汉江志愿者救生队。”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党支部书记余文周的话掷地有声。

这誓言,是志愿者救生队全体党员和队员的共同心声。

2021年6月23日凌晨4时,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值班队员接到江北派出所求助:现有一男子在汉江一桥欲跳桥轻生,民警已劝阻半小时无果,为预防不测,请出动队员在桥下水面待命,随时准备到河中救人。

接到指令后,吕小兵、吴志两位队员划着桨板前往水面营救地点,救生队党支部书记余文周在桥面配合民警继续做那名男子的劝阻工作。当晚汉江水大浪急,两名队员在河面寒风中坚守近一个小时,后经多方劝阻,该男子被成功救下。

“人活着就好,吃点苦受些累也值得。”队员吕小兵被冻得瑟瑟发抖,但依旧面带微笑说。

多年来,安康城区志愿者汉江救生队队员见义勇为、勇敢落水群众的感人故事不胜枚举。

正因如此,安康城区志愿者救生队被授予“见义勇为先进集体”。

不仅如此,救生队里还诞生了两名“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3名“中国好人”以及多位省、市、区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虽然我不是共产党员,但我始终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人民群众遇到危险时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助力写就安康平安答卷。”60岁的救生队队长周永康铿锵有力地說。

喀什检察公益诉讼为公共利益“撑腰”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实现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全覆盖,诉讼类型全覆盖;率先建立快速检测实验室,探索实践智慧检务助力公益诉讼……

近年来,新疆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全力守护各族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7月至今,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已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900余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886份,被建议行政机关整改到位率99.89%,挽回经济损失1786万余元,收到良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

“硬核”保护野生动植物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是维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实际行动守护生态环境。

日前,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办理的非法采集野生肉苁蓉公益诉讼案“回头看”时得知,相关行政部门已对涉案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肉苁蓉是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020年6月,岳普湖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热某、艾某等4人在未取得采集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集野生肉苁蓉。

为保护好珍贵植物资源,岳普湖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的检察建议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部门加大对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4名非法采集野生肉苁蓉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天然草原的巡查及药用野生植物的采集管理工作。

筑起文物古迹“保护墙”

南疆重镇喀什,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遗产丰富。

位于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开普台尔哈纳村东约4500米处的“莫尔寺遗址”,是丝绸之路上留存至今的且有1800年历史的一处佛教遗迹,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喀什市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文物古迹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在履职中加大对“莫尔寺遗址”的修复保护和监管力度,效果良好。

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主动与文物保护部门联系,联合对辖区内文物古迹进行全面摸排,了解文物古迹数量、级别及保护现状。通过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与隐患,结合工作实际找准监督切入点,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促进文物保护长效机制。

拧紧居民饮水“安全阀”

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着力回应群众新期待,在开展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过程中,通过举行检察公开听证,广泛听取意见,推动全行业、领域内的普遍性、根

源性问题的规范化治理。

经调查,喀什地区部分县市一些居民小区的现场制、售饮水机经营者卫生管理意识不强,对居民饮水卫生安全造成隐患。今年6月,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举行喀什各居民小区现制现售水安全问题整治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

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当场向各相关行政机关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书。各行政机关均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按照检察建议的内容在全地区开展综合整治,并通过建章立制推动现制现售饮水机经营活动的全面系统治理,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目前,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已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监委等部门建立密切联系机制,引导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参与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智慧检务助力公益诉讼

为解决生态环境,食药领域证据灭失快、检测耗时长的难题,喀什地区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实践智慧检务助力公益诉讼,搭建“聚力云”公益诉讼辅助办案平台,实现了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过程中检察业务与检察技术的有效融合。

喀什检察分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浩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快速检测实验室的“公益魔方”智能化检测设备能够对水质、土壤、食品、药品领域中的16种元素进行快速检测,借助大数据、无人机等技术,不仅可以查明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还可以发现私设工厂、破坏堤岸等违法行为,真正发挥出科技对公益诉讼办案的引领助推作用。

“聚力云”公益诉讼辅助办案平台还可以实现远程指导线索发现、调查取证、远程案件讨论等,帮助检察机关提高办案效率,利用公益诉讼勘察车和无人机进行现场水质取证、空气检测等快检项目,并将现场实时画面传输至指挥中心,全景呈现远程指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

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连锁火锅店收集顾客吃剩的“地沟油”,熬制提炼加工后与新油混合重新供消费者食用。对此,喀什检察运用“公益魔方”快检设备对油脂进行采样检测,确定了立案关键证据,维护了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喀什市某超市牛肉干过期”“喀什市乃孜巴格路一交汇处西侧有垃圾堆”……有图为证!上述信息都是群众通过喀什地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辅助办案平台的公益诉讼线索“随手拍”举报至平台提供的线索。

据介绍,群众发现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时打开“随手拍”微平台,利用手机拍照同时可以打开定位直接上传。通过引导群众以“有图有真相”的方式完成对身边公益诉讼线索的举报,使广大群众都成为“公益卫士”。

喀什检察分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喀什两级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提升办案质效,持续推动公益诉讼“加速”升级,全力以赴为公共利益“撑腰”,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